

湖北省人民政府公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7号 (总号:451) 半月刊

目 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水利工程名录的通知	(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4)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15)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年鉴(2025)〉编纂方案》的通知	(16)
《湖北年鉴(2025)》编纂方案	(16)
湖北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北省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25)
2025 年湖北省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	(2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BEI PROVINCE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1, 2025 No. 7 Serial No. 451 Semimonthly

* * * * *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List of Water Conservancy

Projects at Provincial Level (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Plan at Provincial Level in 2025 (14)

Legislation Plan at Provincial Level in 2025 (1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ompiling

Scheme of Hubei Yearbook (2025) (16)

Compiling Scheme of Hubei Yearbook (2025) (16)

Circular of Hubei Provincial Commerce Department and other 7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

mentation Rules for Subsidizing the Scrapping and Replacing of Motor Vehicles in 2025 (25)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Subsidizing the Scrapping and Replacing of Motor Vehicles in 2025 (26)

Supervised and Host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azette Office of Hube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Post Code: 430071	Address : No. 7 Hongshan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City
Contact Tel: (027) 87236800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Center of Hubei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and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 1006—8619	Website Enquiries:http://www. hubei. gov. cn
Domestic Journal No. :CN42—1821/D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省级水利工程名录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5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根据《湖北省水利管理条例》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级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灌区、蓄滞洪区、引调水和水利枢纽等省级水利工程名录（9类232处）予以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为引领，切实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水利工程的统一监督管理职责，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所管辖水利工程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

附件：湖北省省级水利工程名录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湖北省省级水利工程名录

水利部门管理							
1. 水库工程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模	所在地	总库容 (万立方米)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1	漳河水库	水库	大（1）型	荆门市东宝区	211300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2	王英水库	水库	大（2）型	黄石市阳新县	58100	湖北省王英水库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3	富水水库	水库	大（1）型	黄石市阳新县	162000	湖北省富水水库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4	高关水库	水库	大（2）型	荆门市京山市	20100	湖北省高关水库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5	吴岭水库	水库	中型	荆门市京山市	6780	湖北省吴岭水库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6	蔡贤水库	水库	中型	黄石市阳新县	4130	湖北省王英水库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7	车桥水库	水库	中型	荆门市东宝区	2122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8	烂泥冲水库	水库	小（1）型	荆门市东宝区	783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9	乌盆冲水库	水库	小（1）型	荆门市东宝区	615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10	东西库水库	水库	小（1）型	荆门市东宝区	254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11	杨家冲水库	水库	小（1）型	荆门市东宝区	970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12	王家冲水库	水库	小（1）型	孝感市大悟县	139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与管理 局（筹）广悟工程建设管理部	湖北省水利厅	
13	象鼻冲水库	水库	小（2）型	荆门市钟祥市	46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2. 堤防工程								
序号	堤段名称	所在地	所在河流	岸别	堤防类型	堤防级别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1	汉江大柴湖围堤段	荆门市钟祥市	汉江	左岸	河道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钟祥汉江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2	汉江遥堤钟祥段	荆门市钟祥市	汉江	左岸	河道堤防	1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钟祥汉江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3	东荆河堤曹市镇上段	荆州市洪湖市	东荆河	右岸	河道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洪湖东荆河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4	东荆河堤曹市镇下段	荆州市洪湖市	东荆河	右岸	河道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洪湖东荆河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5	东荆河堤东分块段	荆州市洪湖市	东荆河	右岸	河道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洪湖东荆河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6	东荆河右堤监利段	荆州市监利市	东荆河	右岸	河道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监利东荆河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7	汉江干堤右岸潜江上段	潜江市	汉江	右岸	河道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潜江汉江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8	汉江干堤右岸潜江下段	潜江市	汉江	右岸	河道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潜江汉江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9	东荆河左堤潜江河口段	潜江市	东荆河	左岸	河道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潜江汉江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10	东荆河左堤潜江段	潜江市	东荆河	左岸	河道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潜江东荆河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11	东荆河右堤潜江河口段	潜江市	东荆河	右岸	河道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潜江汉江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12	东荆河右堤潜江段	潜江市	东荆河	右岸	河道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潜江东荆河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13	汉江遥堤左岸天门段	天门市	汉江	左岸	河道堤防	1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天门汉江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14	汉江干堤左岸天门段	天门市	汉江	左岸	河道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天门汉江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15	汉江干堤右岸仙桃上段	仙桃市	汉江	右岸	河道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仙桃汉江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16	汉江干堤右岸仙桃下段	仙桃市	汉江	右岸	河道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仙桃汉江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17	杜家台分蓄洪区分洪道左堤	仙桃市	杜家台分蓄洪区	无	蓄滞洪区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仙桃汉江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18	杜家台分蓄洪区分洪道右堤	仙桃市	杜家台分蓄洪区	无	蓄滞洪区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仙桃汉江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19	东荆河堤左岸仙桃市上段	仙桃市	东荆河	左岸	河道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仙桃东荆河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20	东荆河堤左岸仙桃市下段	仙桃市	东荆河	左岸	河道堤防	2 级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仙桃东荆河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3. 水闸工程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模	所在地	设计流量 (m³/s)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1	杜家台分洪闸	水闸	大型	仙桃市	4000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杜家台分洪闸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2	泽口闸	水闸	中型	潜江市	136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泽口闸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3	汉南进水闸	水闸	中型	潜江市	136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泽口闸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4	田关闸	水闸	中型	潜江市	250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田关闸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5	罗汉寺闸	水闸	中型	天门市	120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罗汉寺闸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6	金刚口排水闸	水闸	中型	荆门市钟祥市	134	湖北省汉江河道管理局（钟祥汉江管理分局）		湖北省水利厅
7	刘岭闸	水闸	中型	潜江市	229	湖北省田关水利工程管理处		湖北省水利厅
8	法泗闸	水闸	中型	武汉市江夏区	270	湖北省金口电排站管理处		湖北省水利厅
4. 泵站工程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模	所在地	排涝流量 (m³/s)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1	金口泵站	排涝泵站	大型	武汉市江夏区	144	湖北省金口电排站管理处		湖北省水利厅
2	樊口泵站	排涝泵站	大型	鄂州市	214	湖北省樊口电排站管理处		湖北省水利厅
3	田关泵站	排涝泵站	大型	潜江市	220	湖北省田关水利工程管理处		湖北省水利厅
5. 灌区工程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模	所在地	设计灌溉面积 (万亩)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1	漳河灌区	灌区	大型	荆门市、荆州市、宜昌市	261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2	高关灌区	灌区	大型	荆门市、孝感市	38.4	湖北省高关水库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3	王英灌区	灌区	大型	咸宁市、黄石市、武汉市、鄂州市	50	湖北省王英水库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4	吴岭灌区	灌区	中型	荆门市、天门市	14.6	湖北省吴岭水库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6. 引调水工程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模	所在地	渠道长度（千米）	年调水量（万立方米）	通航标准（吨级）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1	引江济汉工程	引调水工程	大（1）型	荆州市、荆门市、潜江市	67.23	308000	1000	湖北省引江济汉工程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7. 其他工程（小水电站）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模	所在地	总装机（KW）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1	南水北调兴隆电站	水电站	小型	潜江市、天门市	40000	湖北省汉江兴隆水利枢纽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2	漳河电站	水电站	小型	荆门市漳河新区	6000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3	漳河观音寺代燃料电站	水电站	小型	荆门市漳河新区	2400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4	漳河三佳电站	水电站	小型	荆门市漳河新区	320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5	高关水电站	水电站	小型	荆门市京山市	2100	湖北省高关水库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6	富水水库管理局渠道电站	水电站	小型	黄石市阳新县	1000	湖北省富水水库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7	王英三角州电站	水电站	小型	黄石市阳新县	5000	湖北省王英水库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8	王英一级电站	水电站	小型	黄石市阳新县	640	湖北省王英水库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8. 水利枢纽									
序号	名称	工程类型	规模	所在地	库容（万立方米）	装机容量（KW）	通航标准（吨级）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1	汉江兴隆水利枢纽	水利枢纽工程	大（2）型	潜江市	27300	40000	1000	湖北省汉江兴隆水利枢纽管理局	湖北省水利厅
2	碾盘山水利水电枢纽工程	水利枢纽工程	大（2）型	荆门市钟祥市	87700	180000	1000	湖北省碾盘山水电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筹）	湖北省水利厅
9. 国家基本水文站									
序号	名称	类型	规模	所在地	河名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1	长轩岭（二）	水文站	一般	武汉市黄陂区	滢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2	柳子港	水文站	重要	武汉市新洲区	举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3	金口	水文站	一般	武汉市江夏区	金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4	韦源口	水文站	一般	黄石市西塞山区	大冶湖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5	富水	水文站	重要	黄石市阳新县	富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6	龙港（二）	水文站	一般	黄石市阳新县	龙港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7	马良坪	水文站	一般	襄阳市保康县	沮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8	打鼓台	水文站	一般	襄阳市南漳县	漳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9	苍坪	水文站	一般	襄阳市南漳县	茅坪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10	马桥	水文站	一般	襄阳市保康县	南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11	寺坪	水文站	一般	襄阳市保康县	南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12	开峰峪	水文站	重要	襄阳市保康县	南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13	挽鱼沟	水文站	一般	襄阳市南漳县	蛮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14	三道河	水文站	重要	襄阳市南漳县	蛮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15	董坡（二）	水文站	重要	襄阳市襄州区	唐白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16	万城	水文站	一般	荆州市荆州区	沮漳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17	习家口	水文站	一般	荆州市沙市区	总干渠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18	福田寺	水文站	重要	荆州市监利市	总干渠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19	新滩口	水文站	重要	荆州市洪湖市	总干渠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20	新堤（大闸）	水文站	重要	荆州市洪湖市	洪湖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21	沙溪坪	水文站	重要	荆州市松滋市	洧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22	南阳	水文站	一般	宜昌市兴山县	南阳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23	古夫	水文站	一般	宜昌市兴山县	古夫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24	杨林桥（二）	水文站	一般	宜昌市秭归县	九湾溪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25	雾渡河	水文站	一般	宜昌市夷陵区	雾渡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26	远安	水文站	重要	宜昌市远安县	沮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27	河溶	水文站	重要	宜昌市当阳市	沮漳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28	水布垭	水文站	重要	宜昌市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清江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29	渔峡口	水文站	重要	宜昌市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清江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30	高家堰（二）	水文站	一般	宜昌市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丹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31	渔洋关	水文站	一般	宜昌市 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渔洋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32	聂家河	水文站	一般	宜昌市宜都市	渔洋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33	贾家坊	水文站	一般	十堰市郧西县	天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34	老码头 （官渡）	水文站	一般	十堰市竹山县	官渡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35	竹山	水文站	重要	十堰市竹山县	堵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36	鄂坪	水文站	一般	十堰市竹溪县	汇湾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37	延坝	水文站	一般	十堰市竹溪县	竹溪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38	县河	水文站	一般	十堰市竹溪县	县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39	孤山	水文站	一般	十堰市丹江口市	官山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40	松柏	水文站	一般	神农架林区	青阳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41	房县	水文站	一般	十堰市房县	马栏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42	安陆（二）	水文站	重要	孝感市安陆市	涢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43	隔蒲潭	水文站	重要	孝感市云梦县	涢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44	草店	水文站	一般	孝感市大悟县	潯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45	花园	水文站	重要	孝感市孝昌县	潯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46	东山头	水文站	重要	孝感市孝南区	沦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47	新沟	水文站	重要	孝感市汉川市	汉北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48	应城（三）	水文站	一般	孝感市应城市	大富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49	万福闸	水文站	一般	孝感市汉川市	沉湖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50	汉川泵站	水文站	一般	孝感市汉川市	泵站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51	汉川闸	水文站	一般	孝感市汉川市	新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52	民乐闸	水文站	一般	孝感市汉川市	民乐渠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53	红安（二）	水文站	一般	黄冈市红安县	倒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54	麻城	水文站	一般	黄冈市麻城市	举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55	马家潭（二）	水文站	重要	黄冈市团风县	巴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56	罗田（二）	水文站	一般	黄冈市罗田县	长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57	英山	水文站	一般	黄冈市英山县	浠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58	白莲河	水文站	重要	黄冈市浠水县	浠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59	落令河（二）	水文站	一般	黄冈市英山县	西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60	西河驿	水文站	一般	黄冈市蕲春县	蕲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61	官桥	水文站	一般	黄冈市武穴市	武山湖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62	明水	水文站	一般	咸宁市通山县	富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63	大屋场	水文站	一般	咸宁市通山县	四都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64	通城（二）	水文站	一般	咸宁市通城县	隽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65	余码头	水文站	一般	咸宁市嘉鱼县	青泥港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66	温泉	水文站	一般	咸宁市咸安区	咸宁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67	十好桥	水文站	重要	咸宁市咸安区	咸宁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68	石板坪	水文站	一般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	沿渡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69	大河边	水文站	重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咸丰县	唐岩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70	利川（二）	水文站	一般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	清江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71	恩施	水文站	重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	清江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72	宣恩（二）	水文站	一般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宣恩县	忠建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73	老渡口	水文站	一般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恩施市	马水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74	建始城关	水文站	一般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建始县	米水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75	来凤	水文站	重要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来凤县	酉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76	鹤峰	水文站	一般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鹤峰县	溇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77	烟墩集	水文站	重要	荆门市东宝区	漳河水库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78	潏潭	水文站	一般	随州市随县	涢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79	随州（二）	水文站	重要	随州市曾都区	涢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80	均川	水文站	一般	随州市随县	均川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81	先觉庙	水文站	一般	随州市曾都区	浆溪店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82	万店	水文站	一般	随州市曾都区	漂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83	徐家河	水文站	重要	随州市广水市	徐家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84	应山（四）	水文站	一般	随州市广水市	应山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85	樊口	水文站	重要	鄂州市鄂城区	新港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86	天门	水文站	一般	天门市	汉北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87	皂市	水文站	一般	天门市	洩水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88	罗汉寺	水文站	一般	天门市	总干渠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89	何山闸	水文站	一般	天门市	天南长渠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90	东风闸	水文站	一般	天门市	东风支渠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91	天门船闸	水文站	一般	天门市	天门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92	浩口	水文站	一般	潜江市	西荆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93	田关	水文站	一般	潜江市	田关河	湖北省水文水资源中心	湖北省水利厅	
交通运输部门管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所在地	总库容 (万立方米)	总装机（KW）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1	雅口航运枢纽工程	航电枢纽	大（2）型	襄阳市宜城市	33700	75000	湖北港口雅口航运枢纽有限公司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	崔家营航电枢纽工程	航电枢纽	大（2）型	襄阳市襄城区	24500	90000	湖北港口崔家营航电枢纽有限公司	湖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部门管理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所在地	总库容 (万立方米)	总装机 (KW)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1	水布垭水电站	水利水电工程	大（1）型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巴东县	458000	1840000	湖北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隔河岩水电站	水利水电工程	大（1）型	宜昌市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344000	1212000	湖北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高坝洲水电站	水利水电工程	大（2）型	宜昌市宜都市	48630	270000	湖北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峡口塘水电站	水利水电工程	中型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	5517	58000	湖北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江坪河水电站	水利水电工程	大（1）型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鹤峰县	136600	450000	湖北能源集团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洞坪水电站	水利水电工程	大（2）型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宣恩县	34300	110000	湖北能源集团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芭蕉河一级水电站	水利水电工程	中型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鹤峰县	9600	35000	湖北能源集团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芭蕉河二级水电站	水利水电工程	中型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鹤峰县	2428	16000	湖北能源集团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锁金山水电站	水利水电工程	小（1）型	宜昌市五峰土家族自治县	910	51000	湖北能源集团水电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三里坪水电站	水利水电工程	大（2）型	十堰市房县	49900	70000	湖北能源集团汉江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	白水峪水电站	水利水电工程	中型	襄阳市谷城县	14800	50000	湖北能源集团汉江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行政部门管理						
一、水库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地	工程规模	总库容 (万立方米)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1	李岗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15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2	凤凰大坝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66.1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3	小马家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13.2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4	五房下坝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10.9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5	王庄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16.3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6	柳树冲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21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7	下张新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63.6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8	五房上坝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47.5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9	武铁大坝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23.9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10	队北大坝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20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11	前王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23.3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12	前刘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14.8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13	高岗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23.5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14	移民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21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15	小范冲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16.7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16	洪门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25.2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17	果园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11.7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18	柳树头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13.7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19	黄集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58.5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20	高家水库	襄阳市 襄州区	小（2）型	83.1	襄北农工贸公司	湖北省襄北监狱

二、堤防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类型	级别	所在地	堤防长度 (千米)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1	江北五农场 东湖排渠防汛堤	堤防	5 级	荆州市江陵县	6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三、水闸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类型	规模	所在地	设计流量 (m³/s)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1	南新河 节制闸	水闸	小（1）型	荆州市江陵县	30	湖北省江北 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2	北新河 节制闸	水闸	小（1）型	荆州市江陵县	30	湖北省江北 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3	漳湖垸 丰收闸	水闸	小（2）型	荆门市沙阳县	15	湖北省沙洋 漳湖垸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 沙洋漳湖垸监狱
4	小江湖 御堤闸	水闸	小（1）型	荆门市沙阳县	25	湖北省沙洋 小江湖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 沙洋小江湖监狱
四、泵站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类型	规模	所在地	排涝流量 (m³/s)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1	江北花家台 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0.7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2	江北红桥南 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0.5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3	江北红桥北 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0.5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4	江北丰收垸南 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0.5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5	江北丰收垸北 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1.1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6	江北杨家桥 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0.5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7	江北四场三队 西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0.5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8	江北中心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1.5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9	江北三农场 赵家台 1#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1.2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10	江北三农场 赵家台 2#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1.0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11	江北三农场 赵家台 3#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1.2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12	江北三农场 赵家台 4#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1.2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13	江北三农场 赵家台邓家湖 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0.5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14	江北三农场 赵家台南河东 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0.5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15	江北三农场 赵家台南河西 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1.2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16	江北五农场 中心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1.5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17	江北五农场 四队南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0.5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18	江北五农场 四队北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0.5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19	江北五农场 四队瓦屋台 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0.5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20	江北五农场 五队五四桥 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1.2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21	江北五农场 五队北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0.5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22	江北五农场 五队荒湖垸 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0.5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23	江北五农场 二队东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1.0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24	江北五农场 二队西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州市江陵县	1.0	湖北省江北农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江北监狱
25	荷花垸三农场 双岭泵站	泵站	小（1）型	天门市	2.07	湖北省沙洋荷花垸农工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荷花垸监狱
26	荷花垸二农场 农科泵站	泵站	小（2）型	天门市	1.2	湖北省沙洋荷花垸农工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荷花垸监狱
27	荷花垸四农场 河南泵站	泵站	小（2）型	天门市	0.27	湖北省沙洋荷花垸农工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荷花垸监狱
28	荷花垸四农场 河北泵站	泵站	小（2）型	天门市	0.27	湖北省沙洋荷花垸农工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荷花垸监狱

29	荷花垸二农场 天荷中心泵站	泵站	小（1）型	天门市	1. 2	湖北省沙洋荷花垸农工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荷花垸监狱
30	荷花垸一农场 河北泵站	泵站	小（2）型	天门市	1. 47	湖北省沙洋荷花垸农工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荷花垸监狱
31	荷花垸一农场 河南泵站	泵站	小（2）型	天门市	0. 27	湖北省沙洋荷花垸农工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荷花垸监狱
32	荷花垸九队 泵站	泵站	小（2）型	天门市	0. 27	湖北省沙洋荷花垸农工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荷花垸监狱
33	熊望台潘集 泵站	泵站	小（1）型	荆门市钟祥市	2. 49	湖北省沙洋熊望台农工贸 有限公司杨集农场	湖北省沙洋熊望台 农工贸有限公司
34	马良低排泵站	泵站	小（1）型	荆门市沙阳县	3. 45	湖北省沙洋马良农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平湖监狱
35	马良五爪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门市沙阳县	0. 3	湖北省沙洋马良农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平湖监狱
36	马良南港泵站	泵站	小（2）型	荆门市沙阳县	0. 92	湖北省沙洋马良农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平湖监狱
37	马良红星泵站	泵站	小（1）型	荆门市沙阳县	2. 2	湖北省沙洋马良农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平湖监狱
38	漳湖垸盛家洲 泵站	泵站	小（1）型	荆门市沙阳县	5	湖北省沙洋漳湖垸农工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漳湖垸监狱
39	小江湖黄堤坝 泵站	泵站	小（1）型	荆门市沙阳县	3. 9	湖北省沙洋小江湖农工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小江湖监狱
40	小江湖丰收闸 泵站	泵站	中型	荆门市沙阳县	10. 17	湖北省沙洋小江湖农工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小江湖监狱
41	广华荒姚渠 泵站	泵站	中型	潜江市	10. 5	湖北省沙洋广华农工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广华监狱
42	广华 2 号泵站	泵站	小（1）型	潜江市	2	湖北省沙洋广华农工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广华监狱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5〕3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湖北实际，突出抓好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供给，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定不移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立法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在设计制度、破解立法难题时，首先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确保政府立法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同频共振。严格执行立法工作请示报告制度，对涉及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的问题，以及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等要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

二、着力提升政府立法工作质效。要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平衡好维护法治统一和体现地方特色的关系，注重通过“小切口”解决实际问题，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丰富“小快灵”立法形式，及时修改完善不适应当前改革发展要求、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政府规章。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拓展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广泛征集意见建议，最大限度把人民群众共同意志和利益反映到条文中。

三、切实抓好立法工作计划贯彻执行。各项目起草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提高草案质量。草案送审稿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行政许可、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等的，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省司法厅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进展情况。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完成情况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和法治督察事项范围。

设区的市、州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计划，结合本地实际做好本级政府规章制定等相关立法工作。

附件：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附件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项目

一、地方性法规议案项目（10 件）

1. 湖北省数据条例（起草单位：省数据局）

2. 湖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起草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位：省农业农村厅）

3. 湖北省养老服务条例（起草单位：省民政厅）

4. 湖北省水路交通条例（修改）（起草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5. 湖北省废弃物循环利用及处理条例（起草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6. 湖北省燃气管理条例（修改）（起草单位：省住建厅）

7. 湖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起草单位：省经信厅）

8. 湖北省石家河遗址保护条例（起草单位：省文旅厅）

9. 湖北省征兵工作条例（修改）（起草单位：省征兵办）

10. 湖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修改）（起草单位：团省委）

二、政府规章计划项目（2 件）

1. 湖北省纤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起草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2. 湖北省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修改）（起草单位：省公安厅）

三、政府规章调研项目（6 件）

1. 湖北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改）（起草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2. 湖北省行政执法资格认证与执法证件管理办法（起草单位：省司法厅）

3. 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暂行办法（修改）（起草单位：省社科联）

4. 湖北省人民政府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起草单位：省司法厅）

5. 湖北省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起草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

6. 湖北省鄂州花湖国际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起草单位：鄂州市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年鉴（2025）〉编纂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函〔2025〕4 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年鉴（2025）〉编纂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编纂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撰稿、编辑工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湖北年鉴（2025）》编纂方案

《湖北年鉴》是由省政府主管、省文旅厅主办，系统记述全省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

会、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为做好《湖北年鉴（2025）》编纂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篇目设置及供稿单位

《湖北年鉴（2025）》设置 43 个类目及附录、索引，274 个分目，由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和省相关部门按类目及附录提供稿件（详见附件）。

二、文稿撰写规范

各供稿单位及撰稿人员要认真落实《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要求，加强意识形态管理，提高稿件撰写质量。

（一）全面翔实。坚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认真做好年度资料收集工作。入鉴的资料要站在全省角度并能充分反映各地、各部门、各行业 2024 年度的基本情况以及所发生的大事、要事，资料翔实、内容全面。

（二）严谨准确。文稿编写要做到体例规范、观点正确、文字简洁、数据准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正文文稿采用条目体写作，选题选材精准，内容要素齐备，信息含量丰富，综合性条目和单一性条目比例适当；表格设计规范，运用得当。

（三）内容充实。在以文字和图表反映年度工作情况的基础上，注重用图片展示重点和特色工作。图片要做到主题突出，文字说明要素齐全，图文相互印证。图片电子文本应为 JPG 格式，分辨率在 300 万像素/英寸以上，大小在 2MB 以上。

附件

三、编纂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湖北年鉴（2025）》编纂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年鉴撰稿的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导，抓好撰稿工作任务落实。《湖北年鉴》编辑委员会统筹安排好年鉴的组稿、撰稿、统稿、编辑、审稿、出版等工作，具体组织实施由《湖北年鉴》编辑部负责。各供稿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负责相关工作，固定人员承担撰稿任务，按时完成有关工作。

（二）严格审核把关。各供稿单位要严格审稿，切实把好稿件政治关、保密关和质量关，确保内容记述严谨准确规范，严防发生失泄密事件；对《湖北年鉴》编辑部反馈的审稿意见要及时研究处理。各供稿单位上报的文稿和图片须经本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按时报送稿件。请各供稿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前将纸质文稿（盖章扫描版）和电子文稿及图片一并报送至《湖北年鉴》编辑部。涉“省情概览”部分，请相关供稿单位于 4 月 3 日前将纸质文稿和电子文稿及图片一并报送至《湖北年鉴》编辑部。

稿件报送地址：省文旅厅地方志工作处（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3 号）；邮政编码：430071；联系电话：027—68892364、68892314、68892390、68892363；电子邮箱：hbnjbjb@126.com。

附件：《湖北年鉴（2025）》篇目设置及供稿单位

《湖北年鉴（2025）》篇目设置及供稿单位

（一）卷首彩页

（供稿单位：湖北日报传媒集团）

（二）特载

（供稿单位：省文旅厅）

(三) 省情概览

- 1. 自然概况（供稿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气象局、省生态环境厅，0.6 万字）
- 2. 历史沿革（供稿单位：省文旅厅，0.4 万字）
- 3. 人口区划（供稿单位：省统计局、省民政厅，0.2 万字）
- 4. 民族宗教（供稿单位：省民宗委，0.1 万字）
- 5. 经济社会发展（供稿单位：省文旅厅，0.3 万字）
- 6. 荆楚名胜（供稿单位：省文旅厅，0.8 万字）

(四) 2024 年湖北大事记

（供稿单位：省文旅厅，4 万字）

(五) 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

- 1. 综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重大部署、重要会议等情况）（供稿单位：省委办公厅，0.8 万字）
- 2. 组织工作（供稿单位：省委组织部，0.5 万字）
- 3. 宣传工作（供稿单位：省委宣传部，0.5 万字）
- 4. 统战工作（供稿单位：省委统战部，0.5 万字）
- 5. 社会工作（供稿单位：省委社会工作部，0.5 万字）
- 6.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供稿单位：省委网信办，0.4 万字）
- 7. 外事、侨务、港澳事务（供稿单位：省委统战部、省委外办、省政府港澳办，0.6 万字）

- 8. 机构编制（供稿单位：省委编办，0.3 万字）
- 9. 对台事务（供稿单位：省委台办，0.3 万字）
- 10. 省直机关党建（供稿单位：省委直属机关工委，0.3 万字）
- 11. 巡视巡察（供稿单位：省委巡视办，0.3 万字）
- 12. 老干部工作（供稿单位：省委老干部局，0.3 万字）
- 13. 党校工作（供稿单位：省委党校，0.3 万字）
- 14. 党史工作（供稿单位：省委党史研究室，0.4 万字）
- 15. 档案工作（供稿单位：省档案局、省档案馆，0.4 万字）

(六)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

（供稿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1 万字）

- 1. 综述
- 2. 重要会议
- 3. 立法工作
- 4. 监督工作
- 5. 代表工作

(七) 湖北省人民政府

- 1. 综述（省政府重大决策、重大部署、重要会议等情况）（供稿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研究室，0.5 万字）
- 2. 法治政府建设（供稿单位：省司法厅，0.3 万字）
- 3. 政务管理（供稿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局，0.3 万字）
- 4. 信访工作（供稿单位：省信访局，0.3 万字）

5. 参事、文史、咨询（供稿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参事室、省政府研究室，0.5 万字）

6. 机关事务管理（供稿单位：省机关事务局，0.3 万字）

（八）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委员会

（供稿单位：省政协办公厅，1 万字）

1. 综述
2. 重要会议
3. 协商议政
4. 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

（九）中国共产党湖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湖北省监察委员会

（供稿单位：省纪委监委办公厅，1 万字）

1. 综述
2. 重要会议
3. 党风廉政建设
4. 反腐败工作

（十）民主党派·工商联

1.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民革湖北省委，0.25 万字）

2. 中国民主同盟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民盟湖北省委，0.25 万字）

3. 中国民主建国会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民建湖北省委，0.25 万字）

4. 中国民主促进会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民进湖北省委，0.25 万字）

5. 中国农工民主党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农工党湖北省委，0.25 万字）

6. 中国致公党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致公党湖北省委，0.25 万字）

7. 九三学社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九三学社湖北省委，0.25 万字）

8. 台湾民主自治同盟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台盟湖北省委，0.25 万字）

9.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湖北省总商会）（供稿单位：省工商联，0.5 万字）

（十一）群众团体

1. 湖北省总工会（供稿单位：省总工会，0.6 万字）

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团省委，0.5 万字）

3. 湖北省妇女联合会（供稿单位：省妇联，0.5 万字）

4. 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供稿单位：省科协，0.3 万字）

5. 湖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供稿单位：省侨联，0.3 万字）

6. 湖北省台湾同胞联谊会（供稿单位：省台联，0.3 万字）

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北省委员会（供稿单位：省贸促会，0.3 万字）

8. 湖北省残疾人联合会（供稿单位：省残联，0.3 万字）

9. 湖北省红十字会（供稿单位：省红十字会，0.3 万字）

10. 湖北省黄埔军校同学会（供稿单位：省黄埔同学会，0.3 万字）

（十二）法治

1. 人大立法（供稿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0.5 万字）

2. 政法委与综治（供稿单位：省委政法委，0.5 万字）

3. 公安（供稿单位：省公安厅，0.5 万字）

4. 检察（供稿单位：省检察院，0.5 万字）

5. 法院（供稿单位：省法院，0.5 万字）

6. 司法行政（供稿单位：省司法厅、省监狱局、省戒毒局，0.8 万字）

（十三）军事

1. 湖北省军区（供稿单位：省军区，0.8 万字）

2. 武警湖北总队（供稿单位：武警湖北总队，0.5 万字）

3. 人民防空（供稿单位：省国动办，0.2 万字）

（十四）宏观经济管理

（供稿单位：省发改委，2 万字）

1. 综述
2. 国民经济布局与经济结构调整
3. 区域经济发展
4. 开发区建设
5. 县域经济

（十五）综合管理监督与服务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供稿单位：省政府国资委，0.5 万字）

2. 财政（供稿单位：省财政厅，0.5 万字）
3. 税务（供稿单位：省税务局，0.7 万字）
4. 审计（供稿单位：省审计厅，0.4 万字）
5. 统计（供稿单位：省统计局，0.4 万字）
6. 物价（供稿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0.4 万字）

7. 市场监督管理（供稿单位：省市场监管局，0.7 万字）

8. 药品监督管理（供稿单位：省药监局，0.3 万字）

9. 知识产权（供稿单位：省知识产权局，0.8 万字）

10. 口岸管理（供稿单位：省商务厅、武汉

海关，0.9 万字）

11.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供稿单位：省发改委、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0.3 万字）

12. 政府采购管理（供稿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0.4 万字）

13. 烟草专卖管理（供稿单位：省烟草专卖局，0.4 万字）

14. 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供稿单位：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北局，0.3 万字）

（十六）农业农村

1. 综述（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5 万字）

2. 乡村振兴（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1 万字）

3. 农村综合改革（供稿单位：省财政厅，0.5 万字）

4. 农业产业化（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3 万字）

5. 农产品质量安全（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2 万字）

6. 农村经营管理（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3 万字）

7. 种植业（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7 万字）

8. 林业（供稿单位：省林业局，0.4 万字）

9. 水产业（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7 万字）

10. 畜牧业（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5 万字）

11. 农业机械化（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5 万字）

12. 农垦（供稿单位：省农业农村厅，0.4 万

字)

13. 农村能源 (供稿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 0.4 万字)

(十七) 水利

1. 综述 (供稿单位: 省水利厅, 0.3 万字)
2. 农村水利水电 (供稿单位: 省水利厅, 0.3 万字)
3. 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供稿单位: 省水利厅, 0.3 万字)
4. 河湖长制 (供稿单位: 省水利厅, 0.3 万字)
5. 水土保持 (供稿单位: 省水利厅, 0.3 万字)
6. 水文 (供稿单位: 省水利厅, 0.3 万字)
7. 水政 (供稿单位: 省水利厅, 0.3 万字)
8. 移民 (供稿单位: 省水利厅, 0.5 万字)
9. 水生态文明建设 (供稿单位: 省水利厅, 0.5 万字)
10. 长江三峡枢纽工程 (供稿单位: 中国三峡集团流域管理中心, 0.3 万字)
11.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供稿单位: 省水利厅, 0.3 万字)

(十八) 工业

1. 综述 (供稿单位: 省经信厅、省发改委, 0.7 万字)
2. 装备工业 (供稿单位: 省经信厅, 0.6 万字)
3. 冶金工业 (供稿单位: 省经信厅, 0.4 万字)
4. 石油化学工业 (供稿单位: 省经信厅, 0.5 万字)
5. 建材工业 (供稿单位: 省经信厅, 0.4 万字)

6. 纺织工业 (供稿单位: 省经信厅, 0.5 万字)

7. 食品工业 (供稿单位: 省经信厅, 0.3 万字)

8. 医药工业 (供稿单位: 省经信厅, 0.3 万字)

9. 电力工业 (供稿单位: 省发改委、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0.6 万字)

10. 煤炭工业 (供稿单位: 省发改委, 0.3 万字)

11. 盐业 (供稿单位: 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盐业协会, 0.3 万字)

12. 烟草工业 (供稿单位: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0.3 万字)

13. 船舶工业 (供稿单位: 省委军民融合办, 0.2 万字)

14. 国防科技工业 (供稿单位: 省委军民融合办, 0.2 万字)

(十九) 信息产业

1. 电子信息制造业 (供稿单位: 省经信厅, 0.3 万字)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供稿单位: 省经信厅, 0.3 万字)
3. 人工智能产业 (供稿单位: 省经信厅, 0.3 万字)
4. 大数据产业 (供稿单位: 省经信厅, 0.3 万字)
5.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 (供稿单位: 省经信厅, 0.3 万字)
6. 通信 (供稿单位: 省通信管理局, 0.3 万字)

(二十) 商务

1. 商贸 (供稿单位: 省商务厅、省供销社、

省粮食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石油分公司，2 万字)

2. 对外及港澳台贸易 (供稿单位: 省商务厅, 0.6 万字)

3.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供稿单位: 省商务厅, 0.5 万字)

4. 招商引资 (供稿单位: 省商务厅, 0.5 万字)

5. 物流 (供稿单位: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 0.5 万字)

(二十一) 旅游

(供稿单位: 省文旅厅, 1.5 万字)

- 1. 综述
- 2. 旅游资源开发
- 3. 旅游市场管理
- 4. 旅游公共服务
- 5. 旅游宣传推广

(二十二) 金融

1. 综述 (供稿单位: 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0.8 万字)

2. 银行业 (供稿单位: 湖北金融监管局, 0.6 万字)

3. 证券业 (供稿单位: 湖北证监局, 0.6 万字)

4. 保险业 (供稿单位: 湖北金融监管局, 0.6 万字)

(二十三) 交通运输·邮政

1. 公路水路运输 (供稿单位: 省交通运输厅, 1.2 万字)

2. 铁路运输 (供稿单位: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0.8 万字)

3. 航空运输 (供稿单位: 湖北机场集团有限

公司、南航湖北分公司、东航武汉分公司、国航湖北分公司, 0.8 万字)

4. 邮政 (供稿单位: 省邮政管理局, 0.6 万字)

(二十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

(供稿单位: 省住建厅, 1.5 万字)

- 1. 城市建设
- 2. 城市管理
- 3. 村镇建设
- 4. 建筑业
- 5. 住房保障
- 6. 房地产业
- 7. 住房公积金管理

(二十五) 科学技术

1. 综述 (供稿单位: 省科技厅, 0.8 万字)

2. 基础研究 (供稿单位: 省科技厅, 0.6 万字)

3. 高新技术 (供稿单位: 省科技厅, 0.6 万字)

4. 农业科技 (供稿单位: 省科技厅、省农科院, 0.8 万字)

5. 社会发展科技 (供稿单位: 省科技厅, 0.6 万字)

6. 科技成果 (供稿单位: 省科技厅、省农科院, 1 万字)

7. 科学普及 (供稿单位: 省科技厅、省农科院, 0.7 万字)

8. 对外合作 (供稿单位: 省科技厅, 0.6 万字)

9. 气象 (供稿单位: 省气象局, 0.5 万字)

10. 地震 (供稿单位: 省地震局, 0.5 万字)

(二十六)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1. 综述 (供稿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社科

院、省社科联，0.5 万字)

2. 学术研究与交流 (供稿单位: 省社科院、省社科联，0.5 万字)

3. 学术成果 (供稿单位: 省社科院、省社科联，0.5 万字)

(二十七) 教育

(供稿单位: 省教育厅，4 万字)

1. 综述

2. 基础教育

3.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

4. 高等教育

5. 教育管理

(二十八) 文化

1. 综述 (供稿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0.5 万字)

2. 文学艺术 (供稿单位: 省文联、省作协、省文旅厅，0.6 万字)

3. 公共文化服务 (供稿单位: 省文旅厅，0.4 万字)

4. 文物保护利用和考古 (供稿单位: 省文旅厅，0.5 万字)

5. 非物质文化遗产 (供稿单位: 省文旅厅，0.2 万字)

6. 文化产业 (供稿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0.2 万字)

7. 文化市场 (供稿单位: 省文旅厅，0.2 万字)

8. 文化交流合作 (供稿单位: 省文旅厅，0.2 万字)

9. 地方志工作 (供稿单位: 省文旅厅，0.3 万字)

(二十九) 传媒

1. 综述 (供稿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

版局、省广电局、省电影局，0.3 万字)

2. 新闻出版 (供稿单位: 省新闻出版局，0.3 万字)

3. 广播电视 (供稿单位: 省广电局，0.2 万字)

4. 电影 (供稿单位: 省电影局，0.2 万字)

5. 网络传媒 (供稿单位: 省委网信办，0.2 万字)

(三十) 卫生健康

(供稿单位: 省卫健委，2.5 万字)

1. 综述

2. 健康湖北

3. 疾病预防控制

4. 医疗应急

5.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

6. 妇幼健康

7. 中医药管理

8. 医政管理

9.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0. 基层卫生

11. 老龄健康

12. 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

13.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三十一) 体育

(供稿单位: 省体育局，1.5 万字)

1. 综述

2. 群众体育

3. 竞技体育

4. 体育产业

5. 青少年体育

(三十二) 人民生活

(供稿单位: 国家统计局湖北调查总队，1 万字)

1. 综述
2. 农村居民生活
3. 城镇居民生活

(三十三) 民族宗教事务

(供稿单位：省民宗委，1 万字)

1. 综述
2. 民族事务
3. 宗教事务

(三十四) 民政

(供稿单位：省民政厅，1.5 万字)

1. 基本民生保障
2. 基本社会服务
3. 基层社会治理

(三十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1. 综述 (供稿单位：省人社厅，0.2 万字)
2. 劳动就业 (供稿单位：省人社厅，0.6 万字)
3. 社会保障 (供稿单位：省人社厅，0.5 万字)
4. 人才人事 (供稿单位：省人社厅，0.2 万字)
5. 劳动关系 (供稿单位：省人社厅，0.3 万字)
6. 医疗保障 (供稿单位：省医保局，0.3 万字)

(三十六) 退役军人事务

(供稿单位：省退役军人事务厅，1.2 万字)

1. 综述
2. 政策法规
3. 思想政治工作和权益维护
4. 移交安置

5. 就业创业
6. 军休管理
7. 拥军优抚
8. 褒扬纪念
9. 服务保障

(三十七) 应急管理

(供稿单位：省应急厅，1 万字)

1. 综述
2. 安全生产
3. 防灾减灾救灾
4. 应急救援

(三十八)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 自然资源管理 (供稿单位：省自然资源厅，0.6 万字)
2. 国土空间规划 (供稿单位：省自然资源厅，0.3 万字)
3. 国土测绘 (供稿单位：省自然资源厅，0.5 万字)
4. 矿产资源 (供稿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地质局，0.3 万字)
5. 水资源 (供稿单位：省水利厅，0.5 万字)
6. 林业生态 (供稿单位：省林业局，0.4 万字)
7.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供稿单位：省发改委，0.3 万字)
8. 节能降碳 (供稿单位：省发改委，0.5 万字)

(三十九) 生态环境保护

(供稿单位：省生态环境厅，1 万字)

1. 污染防治
2. 长江大保护
3.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4. 生态省建设

5. 生态环境体制机制创新

6. 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四十) 市县概况

(供稿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20 万字)

1. 武汉市

2. 襄阳市

3. 宜昌市

4. 黄石市

5. 十堰市

6. 荆州市

7. 荆门市

8. 鄂州市

9. 孝感市

10. 黄冈市

11. 咸宁市

12. 随州市

13.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4. 直管市、林区（仙桃市、天门市、潜江市、神农架林区）

(四十一) 企事业单位选介

1. 企业单位选介（供稿单位：各企业单位，0.8 万字）

2. 事业单位选介（供稿单位：各事业单位，0.8 万字）

(四十二) 人物

1. 省市县领导成员（供稿单位：省委组织部，1.5 万字）

2. 先进模范人物（供稿单位：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1.5 万字）

3. 逝世人物（供稿单位：省委老干部局、省军区，0.3 万字）

(四十三) 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

(供稿单位：省统计局，9 万字)

1. 全省经济和社会发展总量指标

2. 市（州）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3. 县（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4. 中部六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5. 全国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四十四) 附录

1. 地方性法规选编（供稿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 政府规章选编（供稿单位：省委依法治省办）

(四十五) 索引

(供稿单位：省文旅厅)

湖北省商务厅等 8 部门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北省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鄂商务发〔2025〕4 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商务、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生态环境、市场监管、

税务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要求，实施 2025 年湖北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现将《2025 年湖北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5 年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执行。

湖北省商务厅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25 年湖北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 实 施 细 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要求，实施 2025 年湖北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个人消费者报废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汽油乘用车、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注册登记的柴油及其他燃料乘用车，或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

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购车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湖北省，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新车的，补贴 2 万元；对报废上述符合条件燃油乘用车并购买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新车的，补贴 1.5 万元。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最多享受一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就同一辆新车只能选择申领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或者置换更新补贴。本细则所称乘用车是指在公安交管部门注册登记的微型、小型载客汽车。

二、补贴对象和条件

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

为同一个人消费者。

(二) 报废的符合条件的旧车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

(三) 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以下简称“4 类证明”), 均应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其中,《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应由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报废旧车和购买新车没有先后顺序要求。旧车报废日期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载明的交车日期为准,旧车注销日期以《机动车注销证明》上载明的注销日期为准,新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新车注册日期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日期为准。

(四) 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

(五) 做好汽车报废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仅部分取得 4 类证明,并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取得 4 类证明的个人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报废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相应报废的机动车和所购买的新车应符合《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392 号)、《省商务厅等 8 部门进一步做好湖北省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鄂商务发〔2024〕37 号)有关要求。

三、补贴申请、审核和发放

(一) 补贴申请

拟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https://qclt.mofcom.gov.cn>)或微信、支付宝、抖音、云

闪付“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以下简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填报申请补贴信息,向补贴受理地(即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申请人完整、准确、清楚填写或上传申请人信息、报废汽车信息和购置新车信息,主要包括:

1. 申请人个人身份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手机号(若选择“身份证”,需上传证件正、反面 2 张图片;若选择其他证件类型,需上传 1 张图片);
2. 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商业银行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且为 I 类账户(请与开户银行核实账户类型)的开户行、卡号、银行预留手机号;
3. 报废汽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4. 报废车辆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5. 报废车辆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6. 新车的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7. 新购车辆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8. 新购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申请人须认真核对所填报的信息,对有误信息进行更正,保证申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和 4 类证明相关信息须保持一致。

若有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4 类证明涉及身份证件不一致等特殊情况的,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具体以受理地所在市州商务局要求为准。逾期未提交补贴申请的,不予办理补贴。

(二) 补贴审核

各市州商务局收到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推送的补贴申请材料后,按照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参考商务部、公安部、工信部等部门

提供的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注销、新车注册登记、新能源新车车型等信息核查比对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对于无法在线核验或需线下开展核查的信息，会同同级财政、公安、经信、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线下审核，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在受理补贴申请后，一般情况下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对提交信息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识、填报有误等原因予以退回的申请，受理地所在市州商务局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将补正信息要求反馈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及时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对不符合补贴条件不予通过的申请，通过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告知原因。申请人应及时查询审核进度和结果，补正申请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逾期未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不予办理补贴。

（三）补贴发放

按照审核通过的先后顺序发放补贴。各市州商务部门及时汇总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信息，审核后确定补贴金额，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市州财政部门根据商务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市州商务部门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申请时，需将资金安排建议抄送同级发改部门和省商务厅。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经受理地所在市州商务局公示后无异议的，5 个工作日内发放补贴资金。每批次补贴发放完成后，各市州商务局及时在平台进行补贴发放确认。

四、补贴资金

我省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按照 9:1 比例实行央地共担，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根

据各市州资金使用情况，按程序办理调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及省级资金额度将按程序收回，与市州进行清算。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市州商务、发改、财政部门完成补贴资金清算，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五、监督管理

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国家部委要求和职责分工对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各市州开展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并把握工作节奏，在不给财政增添负担基础上，确保政策贯穿全年。

各市州商务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审核进行监管，受理补贴申请，协调相关部门加快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发改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经信、公安、生态环境、税务等部门按职责做好《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信息核查、旧车注销登记、新车注册登记、车辆环保检测、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和信息统计上报等相关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落实好补贴政策。

各地开展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宣传，设立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受理和解决消费者咨询、投诉等相关问题，接受社会监督。各地不得要求将报废汽车交售给指定企业，不得另行设定具有地域性、技术产品指向性的补贴目录或企业名单。

申请人须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申请信息，并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同一辆新车享受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两项补贴，补贴受理地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申请人追回后提交申请的补贴；如发现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被误审通过导致补贴发放，补贴受理地商务部

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已发放补贴资金予以追回；对不符合补贴条件，在告知原由后拒不退还补贴资金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参与湖北省汽车报废更新活动的汽车销售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依法诚信经营，主动开展政策宣介，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借政策实施之机变相获利，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

对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等）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

车回收证明》，拼装车以及将回收的报废车辆上路行驶或流向社会的，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715 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令 427 号《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六、其他事项

各地商务部门咨询电话在全国汽车以旧换新平台公布。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最新政策规定为准。

2025 年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 实 施 细 则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8 号）要求，实施 2025 年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和标准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个人消费者在湖北省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的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转让车辆、新购车辆分别完成转让登记、注册登记，按新购乘用车含税销售价格分档给予一次性补贴。购车发票金额（价税合计，下同）6 万元（含）至 10 万元（不含）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0.9 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 0.7 万元；10 万元（含）至 20 万元（不

含）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1.2 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 1 万元；20 万元（含）以上的，新能源乘用车补贴 1.5 万元、燃油乘用车补贴 1.3 万元。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每位个人消费者只能享受一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同一辆新车不能重复申请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置换更新补贴，只能选择申领其中一项补贴。

乘用车是指《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GA802—2019）中“机动车规格分类”规定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以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车辆类型为准。新能源乘用车包含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含增程式）、燃料电池汽车三类（挂绿色车牌）；燃油乘用车包含汽油、柴油和其他燃料类型乘用车。

转让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本人名下登记的乘

用车（以下简称“旧车”）所有权发生转移（不含变更登记），取得有效的湖北省《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公安交管部门完成转让登记手续。

新购车辆是指个人消费者在湖北省购买乘用车新车（以下简称“新车”），取得有效的湖北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并在公安交管部门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有效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二、补贴对象和条件

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对象为个人消费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转让旧车、购买新车并注册登记为同一个人消费者。

（二）转让的旧车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含当日，下同）登记在本人名下，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本次转让前最近一次的机动车所有人和登记日期为准。

（三）《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为湖北省。

（四）转让旧车、购买新车并注册登记的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间，转让旧车、购买新车无先后顺序要求，旧车转让日期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转让登记日期为准，新车购买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载明的开票日期为准，新车注册登记日期以《机动车登记证书》上载明的注册登记日期为准。

（五）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以与公安交管部门进行车辆登记信息核查比对时间为准），新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旧车应完成转让登记已不在申请人名下。

（六）做好汽车置换更新跨年度政策衔接。

1. 因新车交付延期，对在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

发票》、旧车转让后《机动车登记证书》其中一项或两项申请材料，并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取得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全部申请材料的个人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支持范围，并计入 2025 年当年享受补贴次数，申请人转让的旧车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按 2025 年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申请补贴。

2. 对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期间取得《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旧车转让后《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等全部申请材料的个人消费者，纳入 2025 年汽车置换更新政策支持范围，申请人转让的旧车应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登记在本人名下，按 2024 年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申请补贴。

三、补贴申请

（一）申请时间

2025 年 2 月 15 日 0 时起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24 时止，逾期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办理补贴。

（二）申请方式

符合补贴条件的个人消费者通过懂车帝 APP 进入“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向补贴受理地（即新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地）提交补贴申请，按平台提示完整、准确、清晰填报和上传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 申请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若选择“身份证”，需上传证件正、反面 2 张照片或扫描件；若选择其他证件类型，需上传证件 1 张照片或扫描件）；

2. 申请人本人持有在境内发行的银联借记卡卡号、开户行信息（须为本人名下正常可用的“Ⅰ

类银行账户”，请与开户银行核实账户类型)；

3. 旧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号牌号码、转让登记日期等；

4. 转让旧车的《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5. 旧车转让后《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包含第 1 页、第 2 页以及转让前车辆登记和本次转让登记信息等）；

6. 新车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号牌号码、开票日期、注册日期等；

7. 购买新车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8. 新车《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照片或扫描件（第 1 页、第 2 页）。

申请人须认真核对手动填录和平台自动填录的信息，对有误信息进行更正，保证申请信息真实性、准确性。

申请人提交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发票信息和车辆转让登记、注册登记信息须保持一致。若有更改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申请材料涉及身份证件不一致等特殊情况的，需提交相关补充材料，具体以受理地所在市州商务局要求为准。

（三）补贴审核

各市州商务局收到平台推送的补贴申请材料后，按照提交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审核，参考平台核验比对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对于平台无法核验或需线下开展核查的信息，会同同级公安、税务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进行线下审核，通过平台反馈审核结果。在受理补贴申请后，一般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真实完整，符合本细则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对提交信息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识、填报有误等原因予以退回的申请，受理地所在市州商务局通过平台将补正信息

要求反馈申请人，申请人按要求及时通过原渠道补正有关信息。对不符合补贴条件不予通过的申请，通过平台告知原因。申请人应及时查询审核进度和结果，补正申请信息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0 日，逾期未补正相关申请信息的，不予办理补贴。

（四）补贴发放

按照审核通过的先后顺序发放补贴。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经受理地所在市州商务局公示后无异议的，在 5 个工作日内发放补贴资金，由各市州商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补贴发放渠道和方式由各市州自主确定。每批次补贴发放完成后，各市州商务局及时在平台进行补贴发放确认。

四、补贴资金

我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按照 9 : 1 比例实行央地共担，省级财政根据中央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安排配套资金，省以下经费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省商务厅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根据各市州资金使用情况，按程序办理调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及省级资金额度将按程序收回，与市州进行清算。政策实施期结束后，各市州商务、发改、财政部门完成补贴资金清算，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五、部门职责

省商务厅负责总体协调和统筹实施，优化平台应用功能，简化补贴申请和审核操作流程，全程监督管理平台接收补贴申请、技术服务保障等情况；督导市州商务部门加快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并把握工作节奏，在不给财政增添负担基础上，确保政策贯穿全年；组织开展数据监测、统计分析、政策宣传和咨询服务，按要求做好资金监管、绩效评价和审计相关工作。

省发改委负责切块资金安排，定期做好工作

调度。

省财政厅负责落实补贴所需资金，向市州预拨补贴资金，督导市州财政部门落实配套补贴资金和资金拨付工作，配合省商务厅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补贴审核涉及车辆登记相关信息核验比对，依法查处伪造票证、骗取补贴等违法行为，指导市州公安机关开展车辆信息核查比对，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虚假宣传、合同违法、价格违法、假冒伪劣等行为，指导属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省税务局负责提供查询发票真伪的便捷渠道，做好《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发票违法违规行为。

市州商务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本细则要求开展本地区汽车置换更新补贴工作，负责受理补贴申请，加快补贴审核和资金兑付；宣传推广补贴政策，承担本地区消费者咨询及投诉处理等事务；会同发改、财政部门做好补贴发放、监督检查、资金清算、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州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拨付执行，会同商务部门做好补贴发放、监督检查、资金清算、审计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州、区县有关部门参照上述职责分工，结合自身工作内容明确职责分工。

六、监督管理

各地开展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宣传，设立电话咨询热线，及时回应公众诉求，受理和解决消费者咨询、投诉等相关问题，接受社会监督。各地不得指定参与活动企业，不得制定限制性、排他性条款。

参与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活动的汽车销售企

业、二手车流通企业应按照《汽车销售管理办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备案，按要求填报销售信息，依法诚信经营，主动开展政策宣介。

申请人出售旧车后，应配合买方及时办理车辆转让登记手续，可商买方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转让后《机动车登记证书》照片或扫描件。申请人须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如实填报申请信息，并对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同一辆新车享受汽车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两项补贴，补贴受理地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向申请人追回后提交申请的补贴；如发现不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被误审通过导致补贴发放，补贴受理地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已发放补贴资金予以追回；对不符合补贴条件，在告知原由后拒不退还补贴资金的，视情节轻重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汽车销售企业、二手车流通企业及所属人员应严格遵守活动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检查，严禁多开、虚开、伪造销售发票，不得借政策实施之机变相获利，不得以协助办理补贴申请为名，收取任何费用。

对经查实发现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伪造、变造相关材料虚假交易、串通他人提供虚假信息 etc）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各地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缴补贴资金。违法违规个人和企业将被取消补贴和参与补贴活动资格，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相关个人和企业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湖北省汽车置换更新服务平台咨询热线：400—140—2188，各地商务部门咨询电话在平台上公布。

本细则由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如遇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规定为准。